

##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1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3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4 层第八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廖家生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5,235,701,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.53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780,525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95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,455,175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579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2,85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2,8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11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32%；反对 2,8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2,98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2,6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0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241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5%；反对 2,6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5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2,95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21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5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4、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2,95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21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5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5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2,95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21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5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2,95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21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5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2,95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21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55%；反对 2,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李云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